

宜蘭縣第7屆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遴選簡章

壹、辦理依據：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12條：「應賦予兒童及少年自由表示意見之權利規定」；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38條：「政府應結合民間機構、團體鼓勵兒童及少年參與學校、社區等公共事務，並提供機會，保障其參與之權利。」辦理。

貳、計畫目的：

- 一、以公平公正公開方式遴選本縣兒少代表。
- 二、促進兒少行使表意權及公共事務參與，為本縣兒少發聲。

參、遴選人數：

- 一、一般兒少代表：預計錄取10至15名，得不足額錄取。
- 二、身障兒少代表：保障名額1至2名。

肆、任期：

自114年7月1日起至116年6月30日止，共計2年。

伍、義務與權利：

經遴選為兒少諮詢代表後，應定期參與培力課程及會議，得公假參與中央及地方兒少相關委員會議，提案為兒少權益發聲，協助宣導兒童權利公約。任期結束依出席狀況核發時數證明，作為升學推甄之用途。

陸、報名資格：

- 一、於本屆任期開始（114年7月1日）前未滿18歲，設籍、實際居住，或就讀於本縣學校且對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議題關心之中華民國國民。具參與公共事務、志願服務或社會公益團體活動經驗者尤佳。
- 二、為保障弱勢及特殊族群表意權，並注重各族群均衡性，提升其參與意願，具經濟弱勢家庭、原住民、新住民及身心障礙資格者予以加分。

柒、報名方式：

- 一、至宜蘭縣政府社會處網站、「宜蘭縣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臉書粉絲專頁或Instagram下載報名簡章。
- 二、採網路報名、郵寄報名或親自送件。

(一)網路報名：填寫線上報名表，並將相關證明文件掃描成電子檔，郵寄至：ycl0506@mail.e-land.gov.tw，

信件標題請註明：「**000(姓名)-報名第7屆兒少代表遴選**」。

(二)郵寄報名：將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填妥後以掛號郵寄至宜蘭縣政府社會處兒少及婦女福利科，信封上請註明「報名第7屆兒少代表遴選」。

(三)親自送件：請於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08：00～17：00)將報名表及相關證明資料親送至宜蘭縣政府社會處兒少及婦女福利科。

三、報名期間：即日起至**114年4月30日(星期三)**下班前為止，郵寄者以郵戳為憑。

四、報名所送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底。

捌、遴選流程：

一、分為初審及複審2階段：

初審：由社會處審查所附資料有無缺漏，缺漏件者請於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後於3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將不進行複審。

複審：由專家學者、曾任兒少代表組成遴選小組現場進行書面審查及面試，**得不足額錄取**。

二、複審日期將另以報名所附電話或電子信箱通知。

三、地點：宜蘭縣社會福利館6樓(宜蘭縣宜蘭市同慶街95號)

玖、遴選原則：

一、兒少代表遴選時應兼顧年齡、性別、族群及區域分布之平衡及公平、公開等原則。其中單一性別代表人數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二、評分標準：書審40%、面試60%，詳細給分標準如下。

項目	占比	說明
書面資料	40%	
自我介紹	15%	自我介紹
參與動機	15%	為何想要參加兒少諮詢代表?想在這裡學到甚麼?或是想在這裡分享甚麼給他人?
關注議題	20%	平常最關注的社會(兒少相關)議題是甚麼?
參與程度	10%	是否可配合參加假日召開會議、共識營及培力課程等安排?

三、若符合以下各項特殊身份者，酌與加分。

(一)經濟弱勢(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二)特殊境遇家庭

(三)兒少生活扶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四)身心障礙者

(五)原住民

(六)新住民

拾、兒少代表見習

報名者經遴選當選為兒少諮詢代表後，即為本縣見習兒少代表，須先參與第6屆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舉辦之會議與培力課程，至114年7月1日起始為正式兒少諮詢代表。

拾壹、兒少代表行為義務

一、出席相關會議時應遵守議事規則。

二、任期內應積極參與例會、培力課程。無法出席者，應辦理請假程序，若未請假、無故缺席逾3次者、或事假次數超過每一會期(每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應出席次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喪失代表資格。

三、任期內因個人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參與，得申請退出。

四、任期內倘有影響或危害其他兒少權益之舉動者，本府得經行政調查後解除兒少代表身分。

五、應秉持良善、公正與守法之精神，如有觸犯法律之情形，應立即告知。

拾貳、聯絡資訊

辦理單位：宜蘭縣政府社會處兒少及婦女福利科

單位地址：260005宜蘭縣宜蘭市同慶街95號4樓

公務電話：03-9328822 分機462

公務信箱：ycl0506@mail.e-land.gov.tw

宜蘭縣第7屆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遴選報名表

壹、被遴選人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最近3個月 彩色2吋照片 黏貼處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科別		年級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住家電話： 手機電話：		E-mail			
家戶類別	☐ 1.一般家庭 ☐ 2.經濟弱勢(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 3.特殊境遇家庭 ☐ 4.兒少生活扶助(弱勢兒少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 5.原住民族(族別：) ☐ 6.新住民家庭(國籍：) ☐ 7.身心障礙(障別：) ☐ 8.其他，請敘明_____					
任期內時間 之規劃運用	每月可參與兒少代表相關事務時間（請擇一勾選）： ☐ 小於4小時 ☐ 4小時以上、未滿8小時 ☐ 8小時以上					
身分證件正面 (無身分證者請黏貼健保卡)				身分證影本背面 (無身分證者請黏貼健保卡)		
學生證影本正面				學生證影本背面		

自傳、經歷 概述與擔任 兒少諮詢代 表之期許	《請於500-1000字以內，簡明自我介紹，包含個人學、經歷與參與公共事務、參與志願服務、參與社會公益團體活動之經驗及希望投入的兒少福利議題及原因》
	Empty space for the applicant's response

以下由承辦單位填寫	
資料審查	
初審意見	
初審人員	

貳、推薦單位/推薦人說明表

被推薦人姓名	
與被遴選人關係	
推薦單位/推薦人	
聯絡電話	
推薦理由	

此 致
宜蘭縣政府

推薦單位/推薦人簽章：

參、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未滿18歲者須加附簽署後之本同意書)

本人_____茲以法定代理人身分同意_____君，參與宜蘭縣政府舉辦之第7屆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遴選活動及相關活動、課程與會議。

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第6款規定，宜蘭縣政府應明確告知關係人相關權益影響，如未經關係人之同意並簽名，宜蘭縣政府將無法進行遴薦工作。

本人已詳閱本簡章規定，並同意被監護人所填載之資料及所檢附之文件，無償提供給宜蘭縣政府蒐集、儲存、分析及運用，以辦理兒少代表遴選作業。

此 致
宜蘭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身份證字號：

與兒少代表被遴選人之關係：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肆、個人資料授權暨兒少代表權利義務規範切結書
(請確認切結書各條內容後於下方簽名或蓋章)

- 一、我已詳盡閱讀本次遴選辦法相關條文，並已同意將報名宜蘭縣政府舉辦宜蘭縣兒少諮詢代表遴選所填載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就讀學校、戶籍地址、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信箱及經歷等）無償提供宜蘭縣政府蒐集、儲存、分析及運用，以辦理兒少諮詢代表遴選作業及後續舉辦各項活動或宣達政策事項使用。
- 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第6款規定，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對您權益的影響，如您未於本切結書簽名欄中簽名或蓋章，視為不合格。
- 三、我同意於獲選為兒少代表後，應積極參與宜蘭縣政府邀請之相關會議或活動，並提供策進建議。
- 四、我同意於獲選為兒少代表後，負有蒐集及傳遞兒童及少年意見及提供資訊之任務，並應適時宣傳或支援宜蘭縣政府各項政策及服務措施。
- 五、我同意於獲選為兒少代表後，應積極參與宜蘭縣政府辦理之會議及活動。
- 六、我同意於獲選為兒少代表後，應遵守並執行本會議規範事項。
- 七、我瞭解於擔任兒少代表任期內，倘若有違反法令、影響或危害其他兒少權益之舉動者，得經行政調查後解除兒少代表身分，必要時宜蘭縣政府得要求損害賠償。
- 八、我瞭解兒少代表為無給職，但參與本代表會議，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補助費，由宜蘭縣政府決定是否補助。

此 致
宜蘭縣政府

簽名或蓋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伍、報名資料檢核表

- 一、遴選資料表可以電腦繕打或親自撰寫(請用A4規格紙張列印)。
- 二、推薦表請由推薦單位或推薦人填寫(親朋好友、師長、社團幹部等)。
- 三、請於114年4月30日前以電子郵件、郵寄掛號、親自送件完成報名，所送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底。
- 四、如需聯絡，請電洽或來訊電子郵件聯絡。
負責單位：宜蘭縣政府社會處兒少及婦女福利科
地址：260005宜蘭縣宜蘭市同慶街95號4樓
電話：(03) 932-8822 分機462，林先生
電子郵件：ycl0506@mail.e-land.gov.tw
- 五、為避免影響權益，寄件前請檢查下列資料是否繳交齊全並打「V」後簽名確認。

☐ 壹、被遴選人資料。

☐ 是否已貼上照片及相關證件影本

☐ 貳、推薦單位/推薦人說明表。

☐ 參、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 肆、個人資料授權暨兒少代表權利義務規範切結書。

☐ 伍、報名資料檢核表。

☐ 本人已確定資料全數繳齊且正確無誤並同意遵守選拔各項規定，若經查資料不符或未齊全，視同放棄且絕無異議。

被遴選人簽名或蓋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